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公司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召开3次股东大会，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着勤勉尽责、审慎的态度，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2012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度，在公司任职期间，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2011年年报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变更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2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积极了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参与公司战略与投资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对公司的战略与投资决策提出意见。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逐期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审计报告，与其他委员共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在年度审计期间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控等工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3、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积极有效的履行自己的职责。

4、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结合，依照已制定的薪酬与考核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整体薪酬的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落实。

本人认为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工程管理、岗位职责考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

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始终勤勉尽职的履行各项职责，关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包括参观深圳证监局组织的内幕交易警示展，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学习，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展望201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广大中小股东带来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宋晓

2013 年 4 月 18 日